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美嫦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麥潔萍女士(彼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已獲晉升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麥女士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美嫦女士(「何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女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潔萍女士(「麥女士」)(彼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已獲晉升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麥女士，46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由二零一零年起已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十八年之經驗。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麥女士之任命並無固定任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麥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麥女士可享有固定董事酬金每月45,000港元，並於各服務年度完結時享有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其兩個月之每月酬金，另加酌情花紅。麥女士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三年內，麥女士並無在任何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麥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麥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亦無有關委任麥女士的資料須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麥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麥潔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